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自願公告

此乃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83號)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農業農村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銀保監發[2018]1號)，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已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按新標準審核通過並換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換證後，集成擔保提供全面的融資擔保服務，包括：(i)借款類擔保業務；(ii)發行債券擔保業務；及(iii)其他融資擔保業務。

集成擔保符合現時監管機構對融資擔保公司的所有資質要求。董事會認為，中國融資擔保行業正在按更高標準要求，更健康有序的方向發展。換發許可證將促使融資擔保公司規範經營，集成擔保的市場競爭力將會進一步提升。董事會認為，換發許可證使集成擔保能夠合法合規地開展相關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提供更多機遇，預期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上述業務發展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